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子公司是指所属的全资、控股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

3 定义和术语

3.1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内部单位、外部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所提供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各种担保方式。

3.2 本办法所称内部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母公司的担保事项。

4 管理职责

4.1 公司成立由经营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参加的专职担保审查委员会。

4.1.1 公司担保审查委员会机构设置：

主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副主任：经营财务部部长 法律事务部部长

办公室：经营财务部

成 员：经营财务部、法律事务部

4.1.2 担保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日常事务，包括：

a) 接受需由公司担保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申请；

b) 组织担保必要性论证，对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组织撰写担保方案，上报担保事项，履行决策程序。

c) 办理及监督担保合同的签订；

d) 定期跟踪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分析担保风险情况；

e) 督促被担保人按期归还借款；

f) 指定专人负责全公司担保事项：保管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建立担保事项统计台账，登记被担保企业、担保额、担保的起始日和到期日、反担保物等情况，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

4.1.3 担保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包括：

4.1.3.1 对担保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审查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报担保议案；

4.1.3.2 检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合规性；

4.1.3.3 研究并制定防范担保风险责任的措施。

4.2 公司实施担保行为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2.2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2.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2.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2.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2.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3 对未达到本办法 4.2 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4.4 担保事项决策机构审议人员要求：

4.4.1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4.4.2 股东大会审议 4.2.1-4.2.4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审议 4.2.5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3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时按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表决。

5 工作程序

5.1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行为应遵循以下原则：

5.1.1 严格管理原则：担保业务实行集中审批，分级实施；

5.1.2 合法合规性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及本制度规定，实施担保行为；

5.1.3 谨慎性原则：认真落实、分析担保申请人生产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谨慎实施担保行为；

5.1.4 防范风险原则：采取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反担保措施，规避公司担保责任风险。

5.2 担保管理规范

5.2.1 公司一般只能实施内部担保。

5.2.2 子公司一般不能实施担保行为。因特殊情况需要实施担保的，须按公司审批权限审批。

5.2.3 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担保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变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5.2.4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需经担保审查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审批，未经审批任何单位不能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5.2.5 原有担保到期展期视同新增担保事项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5.2.6 对境外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5.2.7 为降低担保风险，担保单位在必要时应要求被担保人或其利益关系人提供反担保。

5.2.8 出具内容构成实质性担保的安慰函，视同担保管理。

5.2.9 为股权多元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按股权比例提供。

5.3 担保业务程序

5.3.1 担保申请人向担保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按 5.4 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5.3.2 担保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担保审查委员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后，起草担保方案，办理审核流程；

- 5.3.3 对审核通过的担保事项，履行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 5.3.4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权限范围作出决议，该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担保对象；（2）担保额度；（3）担保期限；（4）签署担保合同的人员。法律事务部为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办理授权；
- 5.3.5 签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
- 5.3.6 担保合同到期，需要清理担保财产凭证的，及时进行清理。
- 5.4 担保申请材料清单
- 5.4.1 申请报告。
- 5.4.2 被担保人还款计划表、还款资金安排及反担保措施落实情况。
- 5.4.3 被担保人上年度财务报告及距申请日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上年度及本年截止申请月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分析；本年度预算。
- 5.5 担保后续管理
- 5.5.1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文本须经公司经营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法律事务部审核，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5.5.2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对担保事项用章。
- 5.5.3 实施担保后，应加强监督管理，及时跟踪被担保企业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及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 5.5.4 担保单位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本季度的担保执行情况及担保事项向公司担保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 5.5.5 担保实施后，担保单位应跟踪被担保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并定期向担保审查委员会报告。
- 5.5.6 若被担保单位财务状况好转，担保单位应要求被担保单位利用信用贷款或资产抵押贷款置换担保贷款，争取担保及时退出。
- 5.5.7 若被担保单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被担保单位在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单位必须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 5.5.8 因担保事项引起的诉讼，经营财务部为责任单位，法律事务部提供相应的法律支持。
- 5.6 担保事项，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5.6.1 关于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5.6.2 担保单位、担保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6.3 对担保单位的累计担保金额；
- 5.6.4 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7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5.7.1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5.7.2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5.8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按《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奖惩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6 本办法产生的记录

担保申请报告（保存期三年）。

7 附则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办法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